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11-12號文件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28日發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的文件。本文載述法律事務部對此事的意見，供主席參閱。

2. 條例草案第399(1)條訂明，第(2)款指明的每一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條例草案第398(2)(b)或(3)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根據第(2)款，下列人士均可觸犯有關罪行 ——

- (a) 如核數師是自然人 —— 該核數師，以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者；
- (b) 如核數師是商號 —— 該核數師的合夥人、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者；或
- (c) 如核數師是法人團體 —— 該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者。

3. 條例草案第384條訂明，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根據條例草案第383條，《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對"執業單位"作出釋義，即指 ——

- (a) 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b) 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 (c) 執業法團；

4. 政府當局認為，基於上述"執業單位"的定義，只有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的自然人才合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所以條例草案第399條所訂的罪行只適用於此類人士。因此，政府當局的結論認為，由於執業單位只包括事務所、獨自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因此條例草案第399條第(2)(a)(ii)款、第(2)(b)款和第(2)(c)款的原文擬稿對僱員、合夥人、高級人員和成員的提述似乎並無任何效用。

5. 顯然，執業法團的僱員或成員或高級人員不能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核數師，並同時保留其僱員、成員或高級人員的身份。同樣道理，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僱員也如是。法律事務部一直對此十分明瞭。

6.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399條的過程中，對"合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的共同理解，是指某人具有可獲委任為核數師的專業資歷。是否合乎資格，並非取決於該人在關鍵時間實際上是否獨自從事會計執業，而是取決於他是否具備擔任核數師所需的專業資歷，即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持有執業為會計師的執業證書。因此，根本不存在政府當局現時在文件第5段所述的問題。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基於相同的理解，在2012年5月11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內表示藍紙條例草案第399條有不足之處。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2年6月29日